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各稱一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26,668,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稱一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即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3.04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3.042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0005美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26,668,000份 (於該購股權行使後，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3.04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天 (即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3.04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除向何鞠誠先生 (「何先生」)、梁景新先生 (「梁先生」) 及林賢雅先生 (「林先生」) 授出的購股權外，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就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日期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起計5年。

行使期 : 除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外，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

就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可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日期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起計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

在合共26,668,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總共23,334,5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全數行使 獲授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全數行使 獲授購股權時 概約持股百分比 （根據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數目）
何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8,000,400.00	0.60%
梁先生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	8,000,400.00	0.60%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7,333,700.00	0.5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在提呈授予各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3.04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心剛先生、楊兆旭先生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